证券代码:603690　　证券简称:至纯科技　　公告编号:2023-058

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第二、三、四期股权激励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和数量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票期权调整原因:2022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后调整

●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调整结果:

第二期股权激励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18.26077元/份调整为15.12元/份,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数量由50.4000万份调整为60.4800万份;

第二期股权激励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32.91037元/份调整为27.33元/份,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数量由17.0000万份调整为20.4000万份;

第三期股权激励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35.35637元/份调整为29.37元/份,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数量由120.3360万份调整为144.4032万份,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数量由173.0800万份调整为207.6960万份;

第三期股权激励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48.83元/份调整为40.61元/份,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数量由27.0000万份调整为32.4000万份,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数量由27.0000万份调整为32.4000万份,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数量由36.0000万份调整为43.2000万份;

第四期股权激励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46.50元/份调整为38.66元/份,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数量由38.4720万份调整为46.1664万份,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数量由38.7000万份调整为46.4400万份,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数量由51.6000万份调整为61.9200万份。

第四期股权激励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38.27元/份调整为31.80元/份,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数量由16.5000万份调整为19.8000万份,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数量由16.5000万份调整为19.8000万份。

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6月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第二、三、四期股权激励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和数量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股权激励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一)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1、2019年6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关于<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拟授予200万份股票期权与102万股限制性股票,其中首次授予160万份股票期权与82万份限制性股票,预留部分为40万份股票期权与20万份限制性股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6月27日发布的《至纯科技关于第二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43)。

2、2019年6月27日至2019年7月6日,公司在内部公示了激励对象名单,公示期满后,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对公示情况进行了说明,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7月6日发布的《至纯科技监事会关于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对象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的说明》(公告编号2019-048)。

3、2019年7月12日,公司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7月13日公布的《至纯科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056)

4、2019年8月30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首次向激励对象授予第二期股权激励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对激励对象人数及授予权益数量进行调整,并确定本次股权激励首次授予日为2019年8月30日。公司监事会和独立董事对此发表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8月31日发布的《至纯科技关于调整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64)、《至纯科技关于首次授予第二期股权激励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65)。

5、2019年9月26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所涉及的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的登记工作。

6、2020年6月1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第二期股权激励预留权益的议案》,授予限制性股票20万股,授予价格为16.58元/股(2019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后,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调整为16.494元/股);授予股票期权40万份,行权价格为33.16元/股(2019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后,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调整为33.074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6月20日发布的《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第二期股权激励预留权益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77)。

7、2020年7月13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一、二期股权激励相关限制性股票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认为第二期股权激励首次授予的第一个解锁期的限制性股票解锁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第二期股权激励51名激励对象共计24.525万股限制性股票解锁。上述股份于2020年9月28日解锁并上市流通。

8、2020年7月23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所涉及的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的登记工作。

9、2021年4月29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第二期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等议案。因公司实施了2019年度利润分配,分配方案为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0856 元(含税),故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18.51元/份调整为18.4244元/份。公司认为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同意符合条件的18名激励对象合计40.20万份股票期权办理相关行权事宜。

10、2021年6月21日,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已全部行权结束,新增非限售流通股402,000股。

11、2021年7月19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次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认为第二期股权激励预留授予的第一个解锁期的限制性股票解锁条件已经成就,同意6名激励对象共计10万股限制性股票解锁。该部分限制性股票于2021年7月23日上市流通。

12、2021年8月30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次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第二期股权激励首次授予的第二个解锁期的限制性股票解锁条件已经成就,51名激励对象共计24.525 万股限制性股票解锁并于2021年9月27日上市流通。

13、2022年4月28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第二期首次、预留授予及第三期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第二期股权激励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等议案。

因公司实施了2020年度利润分配,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为0.16363元(含税),故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33.074元/股调整为32.91037元/股,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18.4244元/股调整为18.26077元/股。

公司认为,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按照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为符合行权条件的17名激励对象合计37.8万份股票期权办理相关行权事宜;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按照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为符合行权条件的13名激励对象合计17万份股票期权办理相关行权事宜。

14、2022年8月1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第二期股权激励预留授予的第二个解锁期的限制性股票解锁条件已经成就,6名激励对象共计10 万股限制性股票解锁并于2022年8月5日上市流通。

15、2022年9月29日,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和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已全部行权结束,新增非限售流通股5,480,000股。

16、2022年10月14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次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认为第二期股权激励首次授予第三个解锁期的限制性股票解锁条件已满足,同意对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51名激励对象共计32.7万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

17、2023年1月30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二期股权激励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认为第二期股权激励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已成就,同意公司按照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为符合行权条件的13名激励对象合计17万份股票期权办理相关行权事宜。

(二)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1、公司于2020年10月30日分别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三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20年11月13日,公司内部公示了激励对象名单,公示时间自2020年11月13日起至2020年11月25日止。在公示期间,公司未接到任何人对公司本次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于2020年11月25日出具了《监事会关于公司第三期股权激励对象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的说明》。

3、公司于2020年12月1日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三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并对本次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进行了公告。

4、2021年1月13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首次向激励对象授予第三期股权激励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调整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再次进行了核实。上海博行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本次调整及授予相关内容的法律意见书。2021年 1 月 26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43万股限制性股票、466.2万份股票期权的授予登记工作。

5、2021年4月29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第一、二、三期股权激励计划中部分限制性股票、股票期权的方案》,决定因4名激励对象离职、1名激励对象2020年度考核不合格,将回购注销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尚未解锁的3万股限制性股票、注销第二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尚未行权的14.5万份股票期权及预留授予的尚未行权的3万份股票期权、注销第三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尚未行权的2.5万份股票期权。

6、2021 年 10 月 8 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第三期股权激励预留权益的议案》,确定 2021 年 10 月 8 日为授予日,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 48.83 元/份。公司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对本次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权益事宜发表了同意的意见。2021年10月15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90万股股票期权的授予登记工作。

7、2022年4月28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第二期首次、预留授予及第三期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因公司实施了2020年度利润分配,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为 0.16363元(含税),故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18.4244元/份调整为18.26077元/份,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33.074元/份调整为32.91037元/份,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35.52元/份调整为35.35637元/份。

同时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第二、三期股权激励计划中部分限制性股票、股票期权的方案》,决定因13名激励对象离职,根据《第二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公司将注销第二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尚未行权的9.1万份股票期权及预留授予的尚未行权的3万份股票期权、注销第三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尚未行权的14.3万份股票期权、回购注销第三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尚未解除限售的3万股限制性股票。

8、2022年7月5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三期股权激励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公司第三期股权激励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注销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中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等议案,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此发表了审核意见。

2022年7月18日,第三期股权激励第一个解锁期的12万股限制性股票解锁上市流通。

2022年11月7日至2023年1月12日,公司第三期股权激励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已全部行权结束,新增非限售流通股1,292,700 股。

9、2022年10月27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三期股权激励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此发表了审核意见。

10、2023年4月6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三期股权激励第二个解锁期的限制性股票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第三期股权激励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注销第三、四期股权激励计划中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此发表了审核意见。

2023年4月18日,第三期股权激励第二个解锁期的12万股限制性股票解锁上市流通。

2023年4月26日,第三期股权激励首次授予的尚未行权的23.504万份股票期权注销完毕。

(三)第四期股权激励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1、公司于2022年2月7日分别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四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22年2月9日,公司内部公示了激励对象名单,公示时间自2022年2月9日起至2022年2月18日止。在公示期间,公司未接到任何人对公司本次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于2022年2月22日出具了《监事会关于公司第四期股权激励对象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的说明》。

3、公司于2022年2月28日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四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并对本次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进行了公告。

4、2022年4月11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第四期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首次向激励对象授予第四期股权激励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调整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再次进行了核实。上海博行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本次调整及授予相关内容的法律意见书。

5、公司分别于2022年4月26日和2022年6月10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公司第四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所涉及的132万份股票期权和108万股限制性股票的登记工作。

6、2023年2月8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第四期股权激励预留权益的议案》,确定2023年2月8日为授予日,以19.14元/股的授予价格授予10名激励对象27万股限制性股票,以38.27元/股的行权价格授予15名激励对象33万份股票期权。公司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对本次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权益事宜发表了同意的意见。2023年2月27日,上述预留授予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

二、本次调整股票期权事项的说明

公司于2023年4月28日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2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该利润分配方案于2023年6月5日实施完毕。2022年度利润分配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1.3216元,并每10股派送红股2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3-055)。

1、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调整

根据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和《第四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若在本激励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股票期权行权期间,公司有派息、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应对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但任何调整不得导致行权价格低于股票面值。调整方法如下:

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

$P = P0 \div (1 + n)$

其中:P0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P 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

派息:$P = P0 - V$

其中:P0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 仍须大于 1。

综上,公司送股派息后,调整后的行权价格$P = (P0 - V) \div (1 + n)$

根据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3216 元,并每10 股送 2 股,由于公司回购账户中1,157,600股不参与利润分配、不参与送股,本次为差异化分红,上述公式中每股的派息额V指以权益分派实施前公司总股本为基数摊薄计算的每股现金红利,每股派送股票红利n指流通股份变动比例,实际分派中每股现金红利为0.13168元,每股流通股份变动比例为0.19928,行权价格的调整参照差异化分红除权除息价格的计算,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3-055)。

本次调整后:

第二期股权激励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P=(18.26077-0.13168)\div(1+0.19928) \approx 15.12$元/股(保留两位小数);

第二期股权激励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P=(32.91037-0.13168)\div(1+0.19928) \approx 27.33$元/股(保留两位小数);

第三期股权激励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P=(35.35637-0.13168)\div(1+0.19928) \approx 29.37$元/股(保留两位小数);

第三期股权激励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P=(48.83-0.13168)\div(1+0.19928) \approx 40.61$元/股(保留两位小数);

第四期股权激励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P=(46.50-0.13168)\div(1+0.19928) \approx 38.66$元/股(保留两位小数);

第四期股权激励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P=(38.27-0.13168)\div(1+0.19928) \approx 31.80$元/股(保留两位小数)

2、股票期权数量调整

根据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和《第四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若在本激励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股票期权股份登记期间,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缩股等事项,应对股票期权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

$Q = Q0 \times (1 + n)$

其中:Q0为调整前的股票期权数量;n为每股的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Q为调整后的股票期权数量。

本次调整后:

第二期股权激励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数量$Q=50.4000\times(1+0.2)=60.4800$万份;

第二期股权激励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数量$Q=17.0000\times(1+0.2)=20.4000$万份;

第三期股权激励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数量$Q=120.336\times(1+0.2)=144.4032$万份,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数量$Q=173.08\times(1+0.2)=207.6960$万份;

第三期股权激励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数量$Q=27.0000\times(1+0.2)=32.4000$万份,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数量$Q=27.0000\times(1+0.2)=32.4000$万份,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数量$Q=36.0000\times(1+0.2)=43.2000$万份;

第四期股权激励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数量$Q=38.4720\times(1+0.2)=46.1664$万份,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数量$Q=38.7000\times(1+0.2)=46.4400$万份,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数量$Q=51.6000\times(1+0.2)=61.9200$万份。

第四期股权激励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数量$Q=16.5000\times(1+0.2)=19.8000$万份,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数量$Q=16.5000\times(1+0.2)=19.8000$万份。

三、本次调整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本次调整公司第二、三、四期股权激励行权价格和期权数量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尽力为股东创造价值。

四、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根据公司2022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及《第二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四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相应调整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和数量,符合各期股权激励计划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且各期股权激励计划调整已取得股东大会授权、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同意调整公司第二、三、四期股权激励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和数量。

五、监事会核查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后,公司实施了2022年度权益分派,董事会根据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及《第二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四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对公司第二、三、四期股权激励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和数量进行调整,调整程序合法合规。监事会同意本次对公司第二、三、四期股权激励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和数量的调整。

六、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上海博行律师事务所认为,公司调整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和数量已获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第二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四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特此公告。

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7日

证券代码:603690　　证券简称:至纯科技　　公告编号:2023-059

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6月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因实施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总股本由321,661,174股变更为385,761,889股,公司注册资本由321,661,174元人民币变更为385,761,889元人民币,基于上述变化,修订《公司章程》中涉及注册资本内容的相关条款。

具体修订条款如下: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第六条 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21,661,174元。	第六条 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85,761,889元。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321,661,174股,全部为普通股,每股面值1元。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385,761,889股,全部为普通股,每股面值1元。

除上述修订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

以上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其指定代理人代表公司向登记机关申请办理变更登记及备案等相关手续。

特此公告。

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7日

证券代码:603690　　证券简称:至纯科技　　公告编号:2023-060

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度外汇套期保值业务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7月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外汇套期保值业务计划的议案》,公司根据实际业务情况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最高额度不超过(含)1 亿美元,上述业务计划自董事会审批通过之日起一年内灵活循环滚动使用。

2023年6月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外汇套期保值业务计划的议案》,拟自董事会审批通过之日起一年内继续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具体内容如下:

一、概述

随着公司国际业务的发展,日常经营过程中涉及大量外币业务,当汇率出现较大波动时,汇兑损益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会带来一定的不确定性。为了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经营的影响,规避业务风险,增加公司收益,使公司保持相对稳定的利润水平,并专注于生产经营,公司计划继续开展最高额度不超过(含)1亿美元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包括但不限于远期、期权、掉期、期货等产品及上述产品的组合。

二、业务品种

根据公司实际业务情况,公司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包括但不限于国内外产生的外汇衍生品交易、远期、期权、期货、掉期合约等业务。

三、业务规模、期限

经预测,拟继续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最高额度将不超过(含)1亿美元,与公司不断增长的国际业务收入相匹配。公司拟以自有资金从事外汇衍生品投资,不存在直接或间接使用募集资金从事该业务的情况。上述业务可自董事会审批通过之日起一年内灵活循环滚动使用。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可能面临的风险

1、市场风险: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业务时,主要为与主营业务相关的套期保值类业务,存在因标的利率、汇率等市场价格波动导致外汇衍生品价格变动而造成亏损的市场风险。在汇率波动较大的情况下,公司操作的衍生金融产品可能会带来较大公允价值波动。

2、流动性风险:因市场流动性不足而无法完成交易的风险。

3、操作性风险:在具体开展业务时,如发生操作人员未按规定程序报备及审批,或未准确、及时、完整地记录外汇衍生品业务信息,将可能导致外汇衍生品业务损失或丧失交易机会。同时,如交易人员未能充分理解交易合同条款和产品信息,将面临因此带来的法律风险及交易损失。

4、内部控制风险:金融衍生品交易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较高,可能会产生内部控制的风险。

5、信用风险:公司进行的衍生品投资交易对手均为信用良好且与公司已建立长期业务往来的银行,履约风险较低。

五、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风险管理措施

1、公司将严格履行审批程序,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在实际操作中,选择结构简单、流动性强、风险可控的金融衍生工具开展套期保值业务,为防止远期结售汇延期交割,公司加强应收账款的管理,积极催收应收账款,避免出现应收账款逾期的现象。

2、加强对公司银行账户和资金的管理,严格遵守资金划拨和使用的审批程序。公司选择具有合法经营资质的金融机构进行交易,从事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时,慎重选择公司交易人员,公司内部将会定期、不定期对实际交易合约签署及执行情况进行核查。

六、会计政策及核算原则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 第 24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等相关规定及其指南,对拟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进行相应的核算处理,反映资产负债表及损益表相关项目。

七、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外汇衍生品交易是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以具体经营业务为依托,以减少、规避因外汇结算、汇率、利率波动等形成的风险为目的,符合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该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情形。同意公司2023年度外汇套期保值业务计划。

八、监事会意见

公司开展汇率风险管理相关的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可以在一定程度上降低汇兑损益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带来的不确定影响。本次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业务的开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同意公司在批准额度范围内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

特此公告。

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7日

证券代码:603690　　证券简称:至纯科技　　公告编号:2023-061

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3年度授信担保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授信担保情况概述

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至纯科技")于2023年4月6日和2023年4月28日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及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授信及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为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不超过55亿元,其中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子公司担保额度预计为26.5亿元,为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子公司担保额度预计为28.5亿元。

为满足子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度授信担保额度的议案》,公司在不改变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和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授信担保总额度的前提下,公司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子公司担保额度调整为36.5亿元,为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子公司担保额度调整为18.5亿元。上述议案尚需股东大会审议。

二、原担保额度分配情况

公司于2023年4月6日和2023年4月28日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及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授信及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为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不超过55亿元,其中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子公司担保额度预计为26.5亿元,为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子公司担保额度预计为28.5亿元。同时公司及子公司拟通过自有房产及土地等资产抵押进行融资业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8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2023年度授信及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8)

三、本次授信担保额度调整情况

为满足公司业务发展及子公司实际经营需要,公司在不改变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和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授信担保总额度的前提下,公司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子公司担保额度调整为36.5亿元,为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子公司担保额度调整为18.5亿元。同时公司及子公司拟通过自有房产及土地等资产抵押进行融资业务。

上述担保事项是基于对目前业务情况的预计。根据可能的变化,由公司管理层在上述预计担保额度内,根据实际情况审批并调剂具体的融资担保事宜。调剂方式为被担保方为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可调剂给其他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控股子公司使用,资产负债率高于70%的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可调剂给其他资产负债率高于70%的控股子公司使用。

被担保子公司预计担保额如下:

被担保公司类型	被担保公司名称	2023年拟担保金额(万元)
资产负债率高于70%的子公司	上海至纯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100,500
	珐成制药系统工程(上海)有限公司	10,000
	上海波汇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5,000
	至纯科技有限公司(香港至纯)	2,500
	合肥至汇半导体应用技术有限公司	10,000
	广州市浩鑫洁净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3,000
	上海至纯半导体设备有限公司	3,000
	上海至纯精密制造有限公司	3,000
	上海至嘉半导体气体有限公司	75,000
	上海砺致科技有限公司	3,000
	江苏至纯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30,000
	江苏启微半导体设备有限公司	50,000
	合肥至微半导体有限公司	50,000
	小计	365,000
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子公司	上海波汇科技有限公司	25,000
	天津波汇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10,000
	至微半导体(上海)有限公司	150,000
	小计	185,000
合 计		550,000

上述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及担保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担保额度及股东大会授权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该事项时止。

四、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详见附表。

五、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将在担保发生时在核定额度内签署担保协议。

六、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3年度授信担保额度的议案》,该事项有利于提高公司整体融资效率,满足公司各业务板块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公司各子公司生产经营稳定,无逾期担保事项,担保风险可控。同时,为提高工作效率、及时办理相关业务,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上述额度范围内授权董事长或其指定代理人代表公司办理相关融资申请事宜,并签署相应文件。以上事项有效期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七、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及子公司经营状况正常、资信良好,担保风险可控。公司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同意本次授信担保额度的调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本次授信担保额度调整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对控股子公司内部授信担保额度的调整有利于保障控股子公司正常业务发展和资金需求。控股子公司经营状况良好,不存在逾期债务,本次授信担保额度调整风险可控,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

九、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实际对外担保总额为 156,525 万元人民币,占上市公司2022 年度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 35.09%。截至目前,公司不存在对全资及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担保对象提供担保的情形,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形。

特此公告。

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7日

被担保人基本情况表

单位:万元

序号	被担保人名称	注册地点	法定代表人	经营范围	2022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	2022年12月31日负债总额	2022年12月31日净资产	2022年度营业收入	2022年度净利润	资产负债率	持股比例
1	上海至纯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上海	沈一林	系统集成	142,304.52	107,672.23	34,632.28	99,385.53	20,930.85	75.66%	100%
2	珐成制药系统工程(上海)有限公司	上海	宋莹瑛	生物医药	24,517.37	21,746.65	2,770.71	25,156.36	-259.42	88.70%	100%
3	上海波汇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	赵浩	通信、光电	48,201.68	44,368.07	3,833.61	1,403.97	470.67	92.05%	100%
4	至纯科技有限公司(香港至纯)	香港	宋莹瑛	进出口贸易	32,215.50	25,604.29	6,611.21	17,069.92	2,280.47	79.48%	100%
5	合肥至汇半导体应用技术有限公司	合肥	蒋渊	半导体设备及服务	19,000.64	19,204.38	-203.74	-	-364.75	101.07%	100%
6	广州市浩鑫洁净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广州	王芳	通用设备制造	17,414.13	14,554.75	2,859.38	16,683.60	234.46	83.58%	100%
7	上海至纯半导体设备有限公司	上海	谢永明	半导体设备及服务	6,824.89	7,711.77	-886.88	1,098.30	-1,392.27	112.99%	70%
8	上海至纯精密制造有限公司	上海	沈一林	设备销售	10,629.91	10,598.81	31.10	1,209.21	51.18	99.71%	100%
9	上海至嘉半导体气体有限公司	上海	沈一林	设备销售	43,375.83	43,106.65	269.18	6,833.26	401.27	99.38%	100%
10	上海砺致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	廖世保	技术开发	34,468.50	31,336.78	3,131.72	19,169.68	573.41	90.91%	61.69%
11	江苏至纯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江苏启东	沈一林	系统集成	26,150.02	23,654.99	2,495.03	9,632.78	195.14	90.46%	100%
12	上海波汇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	赵浩	光通信、光电子	84,588.83	29,636.39	54,952.44	25,551.31	68.32	35.04%	100%
13	天津波汇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天津	陆磊	光电子器件、光通信设备等	40,483.70	4,582.24	35,901.46	1,810.38	50.36	11.32%	100%
14	江苏启微半导体设备有限公司	江苏启东	徐力	半导体设备	152,700.86	111,882.80	40,818.05	57,401.35	2,772.33	73.27%	77.11%
15	合肥至微半导体有限公司	合肥	廖世保	半导体设备及服务	64,181.75	48,701.09	15,480.66	6,104.39	-3,279.64	75.88%	77.11%
16	至微半导体(上海)有限公司	上海	蒋渊	半导体设备及服务	222,330.66	131,379.69	90,950.97	63,806.60	3,357.50	59.09%	77.11%

注:上表中部分负债净资产相加之和与资产总额在尾数上有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证券代码:603690　　证券简称:至纯科技　　公告编号:2023-063

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年6月26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　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3年6月26日14点30分

召开地点:上海市闵行区紫海路 170 号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3年6月26日

至2023年6月26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　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	关于调整2023年度授信担保额度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23年6月7日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相关公告文件。

2、特别决议议案:1,2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　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　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690	至纯科技	2023/6/19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　会议登记方法

1、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和有效股权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必须持有股东签署或盖章的授权委托书、股东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有效股权凭证和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持股东账户卡、有效股权凭证、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持股东账户卡、有效股权凭证、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在登记截止前用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手续。

3、集中登记时间:2023 年 6月 25 日上午 9:00-11:30,下午 13:30-17:00。

登记地点:上海市闵行区紫海路 170 号证券部。

登记邮箱:dong_ban@pncs.cn (邮件登记请发送登记文件扫描件)

参会登记不作为股东依法参加股东大会的必备条件。

六、　其他事项

1、股东及股东代表可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

2、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21-80238290

邮箱:dong_ban@pncs.cn

地址:上海市闵行区紫海路 170 号

特此公告。

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7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3年6月26日召开的贵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	关于调整2023年度授信担保额度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690　　证券简称:至纯科技　　公告编号:2023-056

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　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已于2023年5月31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通知,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于2023年6月6日上午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总经理蒋渊女士主持。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5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5名。公司监事和其他相关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　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调整第二、三、四期股权激励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和数量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 票,反对0 票,弃权 0 票。

详情请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关于调整第二、三、四期股权激励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和数量的公告》。

2、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因实施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总股本由321,661,174股变更为385,761,889股,公司注册资本由321,661,174元人民币变更为385,761,889元人民币,基于上述变化,修订《公司章程》中涉及注册资本内容的相关条款。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详情请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3、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外汇套期保值业务计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 票,反对0 票,弃权 0 票。

详情请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关于2023年度外汇套期保值业务计划的公告》。

4、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3年度授信担保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 票,反对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详情请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关于调整2023年度授信担保额度的公告》。

5、审议通过《关于第四期股权激励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 票,反对0 票,弃权 0 票。

详情请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关于第四期股权激励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公告》。

6、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 票,反对0 票,弃权 0 票。

公司将于 2023 年6 月26 日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本次董事会相关议案。

详情请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7日

证券代码:603690　　证券简称:至纯科技　　公告编号:2023-057

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监事会已于2023年5月31日向全体监事发出了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通知。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于2023年6月6日上午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婷女士主持,全体监事均出席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第二、三、四期股权激励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和数量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监事会认为: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后,公司实施了2022年度权益分派,董事会根据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及《第二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四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对公司第二、三、四期股权激励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和数量进行调整,调整程序合法合规。监事会同意本次对公司第二、三、四期股权激励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和数量的调整。

详情请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关于调整第二、三、四期股权激励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和数量的公告》。

2、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外汇套期保值业务计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开展汇率风险管理相关的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可以在一定程度上降低汇兑损益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带来的不确定影响。本次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业务的开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同意公司在批准额度范围内继续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

详情请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关于2023年度外汇套期保值业务计划的公告》。

3、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度授信担保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有利于提高公司整体融资效率,有利于公司及子公司的经营发展,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同意本次调整授信担保额度,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详情请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关于调整2023年度授信担保额度的公告》。

4、审议通过《关于第四期股权激励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 票,反对0 票,弃权 0 票。

根据公司《第四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其《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监事会经审核后认为:本次解锁的激励对象解锁资格合法有效。鉴于公司第四期股权激励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的解锁条件均已满足,公司监事会同意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届满后,对第四期股权激励首次授予的9名激励对象共计38.88万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

详情请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关于第四期股权激励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公告》。

特此公告。

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6月7日

证券代码:603690　　证券简称:至纯科技　　公告编号:2023-062

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四期股权激励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人数:9人

●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38.88万股

●本次限制性股票待相关解除限售上市申请完成后,公司将发布解锁暨上市的提示性公告,敬请投资者注意。

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6月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四期股权激励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届满后对符合条件的第四期股权激励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额的30%办理解锁。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　本次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一)本次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

1、公司于2022年2月7日分别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四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22年2月9日,公司内部公示了激励对象名单,公示时间自2022年2月9日起至2022年2月18日止。在公示期间,公司未接到任何人对公司本次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于2022年2月22日出具了《监事会关于公司第四期股权激励对象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的说明》。

3、公司于2022年2月28日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四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并对本次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进行了公告。

4、2022年4月11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第四期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首次向激励对象授予第四期股权激励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调整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再次进行了核实。上海博行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本次调整及授予相关内容的法律意见书。

5、公司分别于2022年4月26日和2022年6月10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公司第四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所涉及的132万份股票期权和108万股限制性股票的登记工作。

6、2023年2月8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第四期股权激励预留权益的议案》,确定2023年2月8日为授予日,以19.14元/股的授予价格授予10名激励对象27万股限制性股票,以38.27元/股的行权价格授予15名激励对象33万份股票期权。公司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对本次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权益事宜发表了同意的意见。2023年2月27日,上述预留授予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

(二)第四期股权激励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项目	授予情况
授予日期	2022年4月11日
授予价格	23.25元/股
授予股票数量	108万股
授予激励对象人数	9人
授予后股票剩余数量	27万股

(三)第四期股权激励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历次解锁情况

公司于2023年4月28日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2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该利润分配方案于2023年6月5日实施完毕,2022年度利润分配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1.3216元,并每10股派送红股2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3-055)。本次权益分派后,第四期股权激励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108万股增至129.60万股。

本次解锁为第四期股权激励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次解锁。

二、　第四期股权激励之限制性股票解锁条件

(一)第四期股权激励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说明

1、解锁条件成就情况

依据公司《第四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该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为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登记完成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于2023年6月9日届满,解除限售比例为实际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的30%。

第四期股权激励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情况如下:

序号	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需满足的条件	符合解锁条件的情况说明
1	本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此情形,满足解锁条件
2	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此情形,满足解锁条件
3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公司业绩条件:2022年净利润达到18,000万元人民币(上述净利润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并剔除股权激励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公司2022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0,625.20万元(剔除股份支付的影响金额),满足解锁条件
4	激励对象的个人层面的考核按照公司《第四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及现行薪酬与考核的相关规定组织实施:优秀为85分(含)以上,解除限售比例为100%;良好为70-84分,解除限售比例为80%;合格为60-69分,解除限售比例为0%;不合格为60分(不含)以下,解除限售比例为0%; 如激励对象个人当年考核结果为优秀,则可全额解除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如激励对象个人当年考核结果为良好,则按80%解除限售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其余部分由公司回购注销;如激励对象个人当年考核结果为合格或不合格,则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	本次对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均为"优秀",因此没有出现不符合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情形。

综上所述,公司董事会认为,第四期股权激励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根据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同意公司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届满后为9名激励对象办理解锁相关手续。

三、　激励对象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锁情况

本次符合解锁条件的人数为9人,本次可解锁限制性股票数量为388,800股,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已获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可解锁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解锁数量占已获授予限制性股票比例
陆磊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24.00	7.20	30%
沈一林	副总经理	24.00	7.20	30%
核心骨干(合计7人)		81.60	24.48	30%
合 计		129.60	38.88	30%

四、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考核意见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公司第四期股权激励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达成,同意提请董事会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届满后,为9名激励对象第一个解锁期的388,800股限制性股票办理解锁手续。

五、　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经审核认为:根据公司《第四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层面已达到2022年度经营业绩考核目标,激励对象经考核符合个人层面的解锁条件,因此公司第四期股权激励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的解锁条件已满足,且公司及激励对象均未发生激励计划中规定的不得解锁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届满后,对第四期股权激励首次授予的9名激励对象共计38.88万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

六、　监事会意见

根据公司《第四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其《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监事会经审核后认为:本次解锁的激励对象解锁资格合法有效。鉴于公司第四期股权激励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的解锁条件均已满足,公司监事会同意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届满后,对第四期股权激励首次授予的9名激励对象共计38.88万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

七、　上海博行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

上海博行律师事务所认为,公司本次解锁的各项条件已成就,本次解锁已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第四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尚需按照《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办理解锁事宜。

特此公告。

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7日